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09號

抗 告 人 王涵妮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王涵妮所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一、二所示各罪，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聲字第8號、101年度聲字第3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2月、22年6月確定並接續執行。抗告人聲請將附表一編號3至9之罪與附表二所示各罪重新定刑，前經原審法院以上開裁定已生實質確定力，且無原定刑基礎變動，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不容任意拆分重組，駁回抗告人就檢察

官否准聲請定刑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(嗣經本院駁回其抗告
確定)在案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因認抗告
人相同之請求，仍無上揭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，於民國
115年1月19日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20字第1159001474號函
文否准其請求，所為指揮之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且附表二
各罪係在附表一編號1之罪確定後所犯，無不受一事不再理
原則限制之例外情形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經核於
法尚無違誤。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如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
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
執行刑者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當然應予扣除，此
僅屬刑罰執行事項，對於定執行刑不生影響。抗告意旨稱附
表一編號1、2已執行完畢，不得執為定刑基礎云云，要屬無
據。其餘抗告意旨，係置原裁定明白之論述說明於不顧，徒
憑己意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胡家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